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63322000514），公司就常州龙泉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龙泉"）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业务。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含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11201220221063-1），约定公司为合肥龙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5,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常州龙泉、合肥龙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2.09%	21,000.00	5,500.00	2.50%	4,500.00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3.22%	45,000.00	2,000.00	0.91%	23,594.6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龙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557174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常州龙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4,104.23万元，净资产16,866.71万元，资产负债率50.54%；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5,666.90万元，利润总额-1,021.02万元，净利润-743.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4,015.05万元，净资产16,296.14万元，资产负债率52.09%；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249.99万元，利润总额-563.07万元，净利润-57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龙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龙泉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4MRL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威海路3号

法定代表人：黄冲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他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涂塑钢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管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等；市政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合肥龙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龙泉总资产6,345.54万元，净资产-249.40万元，资产负债率103.93%；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49.61万元，净利润-249.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肥龙泉总资产10,149.54万元，净资产687.82万元，资产负债率93.22%；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84.87万元，利润总额-42.60万元，净利润-42.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合肥龙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主合同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债务人常州龙泉之间自2022年6月8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本保证人公司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保证，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在本保证书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常州龙泉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

3、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人的特别声明和保证

本保证人确认，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均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保证人确认，无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本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保证书约定的保证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7、争议解决

本保证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的方式解决争议：向本保证书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证书的生效和终止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本保证书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含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在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下称"主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1、保证范围、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责任为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同时乙方对保证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剩余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事项；

乙方未如实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财产情况和个人信用等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的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

乙方属个人，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未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要求的新担保；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隶属关系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层人事变动、名称及住所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托管（接管）、收购重组、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等，乙方被纳入失信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等，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等情形，未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在保证期间内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包括重整、和解）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动，未能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或虽通知但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清偿责任、提前清偿债务；

乙方与甲方其他合同项下的债务出现违约情形的。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上述权利相互独立，乙方同意甲方单独或混合行使，且不以通知作为行使权利的前置条件。

（3）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加重乙方保证责任的，乙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905.4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851,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2358%。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4,967,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129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持有股份数116,230,282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4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持有股份数621,129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6,481,723	99.6836%	369,688	0.3164%	0	0%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6,373,523	99.5910%	477,888	0.4090%	0	0%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6,481,723	99.6836%	369,688	0.3164%	0	0%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6,462,623	99.6673%	388,788	0.3327%	0	0%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481,723	99.6836%	369,688	0.3164%	0	0%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481,723	99.6836%	369,688	0.3164%	0	0%
7.00	《对外担保制度》	116,462,623	99.6673%	388,788	0.3327%	0	0%
8.00	《关联交易制度》	116,462,623	99.6673%	388,788	0.3327%	0	0%
9.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482,323	99.6841%	369,088	0.3159%	0	0%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597,863	97.5301%	369,688	2.4699%	0	0%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89,663	96.8072%	477,888	3.1928%	0	0%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597,863	97.5301%	369,688	2.4699%	0	0%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578,763	97.4025%	388,788	2.5975%	0	0%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97,863	97.5301%	369,688	2.4699%	0	0%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97,863	97.5301%	369,688	2.4699%	0	0%
7.00	《对外担保制度》	14,578,763	97.4025%	388,788	2.5975%	0	0%
8.00	《关联交易制度》	14,578,763	97.4025%	388,788	2.5975%	0	0%
9.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98,463	97.5341%	369,088	2.4659%	0	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且上述第（9）项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邵鹤云律师、杨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17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230,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4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1,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851,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3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67,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91%。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116,48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6,37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0%。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6,48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16,46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3%。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116,48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16,48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

(7)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

同意票116,46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3%。

(8)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

同意票116,46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16,48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

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邵鹤云　杨彤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上市。担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2年6月23日与兴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同日，与中信证券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先生、张俊晖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兴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简介

1、保荐机构简介

中信证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信证券在若干业务领域保持或取得领先地位。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第一大股东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等公司共同组成中信控股之综合经营模式，并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面金融服务。

2、保荐代表人简介

彭桂钊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8001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欧派家居IPO、锐科激光IPO、嘉必优IPO、欧派家居可转债、安居宝非公开、浙商中拓非公开、中航机电非公开、亿纬控股可交债、格林美公司债、深天马A重大资产重组、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俊晖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019072012001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索贝数码IPO、汇量科技IPO、宏晟光电IPO、弘亚数控可转债、华域汽车非公开、安居宝非公开、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近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玛斯特智能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弘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81,727.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918,272.5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

截至2022年6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213572900378	8,813.47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550880227737600114	204.2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13572900378，截止2022年6月22日，专户余额为8,813.4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813.47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张俊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13572900378，截止2022年6月22日，专户余额为8,813.4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813.47万元。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227737600114，截止2022年6月22日，专户余额为204.2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4.24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张俊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定投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90	01489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4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2年6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投等相关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